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2 年 10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第二十一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請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 10 月 4 日北教大語字第 1120850030 號函)
- 二、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第 21 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活動，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請查照。(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0099637 號函)
-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舉辦「2023 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敬邀貴校蒞臨參加，現場開放 200 個座位提供民眾觀賞，並提供全程現場直播服務，隨文檢附活動海報與臉書貼文各一份，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路平臺公告，並週知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海保綜字第 11200106112 號函)
- 四、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3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網路票選活動，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請查照。(112 年 10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1853 號書函)。
- 五、最高檢察署為加強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查賄急先鋒」等 3 款海報及「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請查照。(112 年 10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1376 號書函)。
- 六、檢送最高檢察署製作「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等 4 款海報，並請配合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加強推廣，請查照。(112 年 9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931 號書函)。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112 年 9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938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17411 號令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112 年 10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1682 號書函)。
- 二、有關「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202817452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112 年 9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879 號書函)。
- 三、有關「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20281745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112 年 9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889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112 年 9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710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到職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專案助理	林禹丞	112.10.16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平調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理員	張雅鈞	112.10.16	原任職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聘期屆滿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助理	吳美玉	112.10.07	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2. 職務代理人。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廖俊智	112.10.01	

到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工程員	陳羿瑄	112.10.20	
離職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專案助理	余姍芸	112.10.0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離職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案助理	許涵媛	112.10.02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人員。
離職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專案助理	林雅婷	112.10.07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離職	工業管理系	研究技術員	葛上榕	112.10.01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組員	吳依佳	112.10.11	
離職	體育室	學士級肌力與體能教練	陳佐融	112.10.13	

伍、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

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 C 級公務機關應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近期調查本校教職員工（含教學、行政）涉及公務機敏性資料、教職員工生個資之電腦；另教學單位電腦教室僅為教學用途則不導入 VANS。

(六)9 月份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112 年 9 月 26 日(二)9:00-12:00 於圖書館五樓視聽教師辦理【個人資料事件應變演練】

2.112 年 9 月 28 日(四)14:00-15:00 於資訊大樓 AIA0205 辦理【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 E 化系統使用說明會】

3.112 年 9 月 28 日(四)15:00-16:00 於資訊大樓 AIA0205 辦理【資訊資產盤點系統使用說明會】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社交工程風險超越勒索軟體和駭客，ChatGPT 濫用成新威脅

(資料來源：<https://www.ithome.com.tw/article/159257>)

此則報導指出，在2023年 iThome CIO 暨資安大調查中，高達4成企業將社交工程這項威脅，列為未來一年最可能遭遇的資安風險，風險排名超越了去年名列一、二名的勒索軟體資安事件和駭客威脅。尤其，當員工資安意識和高層資安認知不足，成了許多企業擋不住資安攻擊的弱點，社交工程手段對企業資安的影響，也比遠比過去更具威脅性。然而 ChatGTP 這類生成式 AI 技術的出現，更成了社交工程手段的新武器，用來自動生成比過去更擬人化、更針對性客製的詐騙話術和文字。原本就常見的資安風險，如 BEC 商業郵件詐騙、釣魚信件、誘騙簡訊等手法，也因此比過去更難快速分辨真假。

2023 ~ 2024 最可能發生的資安風險

社交工程風險超越勒索軟體和駭客，ChatGPT 遭濫用成新風險



三、智慧財產權 Q&A

Q：我在機關的總務單位工作，因業務需要對內部同仁張貼宣導(如下班請關閉電器)，想拿網路插圖美化用於文宣，但這並非對一般民眾公告，這樣會侵權嗎？

A：律師回復：

詢問的網路插圖於具有「原始性」(獨立創作完成，且非抄襲自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之要件下，依該網路插圖之性質，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又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因此如您提問所示，將網路插圖用於文宣上之美化，依其變動之情況或加入創意之程度可能涉及「重製」行為，故仍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為妥，若無法達成前述條件，則需判斷使用上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否則可能會有相關民刑事責任。

而目前著作權法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除了需註明出處外，並需確認是否有合於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之情況或第65條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且應考量下列各項之影響及綜合判斷個案情況(例如：利用人是否為惡意或善意、著作人是否明示或默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等等)，才能確定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上使用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而就目前網友提供之資訊，可能不符合著作權法44條至63條所列舉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規定；而使用網路插圖於內部文宣美化，雖可能有機會可主張符合上述4款判斷標準，但實質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為法院，就此部分仍應謹慎注意。因此

網友真有需要使用網路插圖，建議可以使用標示「創用 CC 授權條款」的作品。創用 CC 是美國組織 Creative Commons 所提出的一個公版條款，給予著作人選擇使用，而台灣也由中研院進行台灣創用 CC 的計畫。這個計畫利用合理的授權條款，一方面給予著作權人保護，二方面也助於著作流通，不會因授權而影響傳播力。此部分搜尋「台灣創用 CC 計畫」、「CC 台灣社群」來確認創用 CC 使用規範以及是否有適合之素材，可能是更妥適的作法。